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
5號

承辦人：莊絜甯

電話：02-7736-5937

電子信箱：kx0899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三)字第115003066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影本 附件一

主旨：勞動部函以，有關受僱者同時撫育子女2人以上者，申請未滿30日之育嬰留職停薪疑義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勞動部115年3月20日勞動條4字第1150147931號函副本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查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第2條第3項規定：「育嬰留職停薪期間，每次以不少於6個月為原則。但受僱者有少於6個月之需求者，每次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之期間及次數如下：
一、30日以上未達6個月：以2次為限。二、未滿30日：每次申請，得以日為單位。但合併以30日為限。」
- 三、有關受僱者得以「日」為單位申請彈性育嬰留職停薪之新制，係為使育兒育嬰受僱者因應子女急迫短期照顧需求。考量不同子女發生急迫短期照顧事由之時點不一，為符政策目的，爰受僱者同時撫育子女2人以上者，依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第2條第3項第2款規定申請「未滿30日」之育嬰留職停薪，其申請日數應依不同子女分別計算之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

副本：